

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HENAN CHAIN-WIN LAW FIRM

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差异化分红事项的

专项法律意见书

仟见字【2022】203号

二〇二二年六月

中国·河南

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

电话：(0371) 65953550

传真：(0371) 65953502

邮编：450003

<http://www.shineway.org.cn>

E-mail: [qwlss@126.com](mailto:qwlss@126.com)

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HENAN CHAIN-WIN LAW FIRM

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(450000)

电话 (Tel) : 0371-65953550

电子邮件 (E-mail) : qwlss@126.com

仟见字【2022】第203号

##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或太龙药业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7号》”）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第7号指引》及其他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。对于本《法律意见书》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，本所依赖于太龙药业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限于太龙药业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太龙药业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，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的内容，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，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。

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查阅、复制了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，太龙药业向本所作出保证：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、文件、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无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，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太龙药业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。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

2018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；2018年11月26日，上述议案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情形。

2019年1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回购方案调整为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,5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高于5

元/股，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，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回购期限已届满，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,901,707股。

2020年10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,971,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。

2021年2月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,083,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。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10,846,107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。因此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。

## 二、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

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。公司总股本 573,886,283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0,846,10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,630,401.76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3.91%。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根据前述议案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户内股票数量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三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73,886,283 股，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,846,107 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563,040,176 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：

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=（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，因此，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）÷总股本=0。

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6 日（申请日前一交易日）的收盘价 6.29 元/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：

（一）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

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=（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$$= (6.29 - 0.01) \div (1 + 0) = 6.28 \text{ 元/股}$$

#### （二）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} &= (\text{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} \times \text{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}) \\ \div \text{总股本} &= (563,040,176 \times 0.01) \div 573,886,283 \approx 0.0098 \text{ 元/股}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} &= (\text{前收盘价格} - \text{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}) \\ \div (\text{1} + \text{流通股份变动比例}) &= (6.29 - 0.0098) \div (1 + 0) \approx 6.2802 \text{ 元/股}; \end{aligned}$$

#### （三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} &= | 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 - \text{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 | \\ \div \text{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} &= \\ | 6.28 - 6.2802 | \div 6.28 &\approx 0.0032\% < 1\% \end{aligned}$$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%以下（仅为0.0032%）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，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，无副本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高 怡

负责人: 罗新建

经办律师: 时玉珍

年 月 日